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农产协会字[2018] 24 号

关于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 使用证》的通知

各获 2018 第六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定企业：

根据《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管理规则》、《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为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集体标识。即日起所有获得 2018 第六届“名优特”农畜产品认定的企业需与协会签订《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许可合同》，并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证》。此证为合法使用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唯一凭证，办理后企业可在许可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中使用内蒙古“名优特”标识。

具体办理事宜如下：

一、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企业需要认真学习与严格履行《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管理规则》、《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管理细则（试行）》和《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许可合同》。

二、各获“名优特”产品认证企业请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前登录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申报系统进行认定产品信息的确认和合同的填写登录网址：<http://www.nmcyh.com/declare/login.php>；填写完毕后提交，待协会审核无误通过审核后，企业可下载电子版合同书打印纸质合同并按要求准备材料邮寄到协会，签订《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许可合同》，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证书。待办理完毕后协会给企业邮寄“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许可合同并在系统发放“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证书和“名优特”标识，届时企业登录名优特申报系统下载“名优特”标识，即可用于产品包装的印刷。

三、企业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证》时纸质文件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根据附件 1 填写《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证》申请书面文件，企业法人签字确认、附申报产品包装正反面彩图；

(二)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两页请提供正反面);

(三) 所有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根据《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管理细则(试行)》,协会暂时免收内蒙古“名优特”标识使用企业的标识使用费。

五、如有疑问,请联系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周瑞龙

联系电话:0471-3462405、15847156235

附件1:《内蒙古“名优特”集体标识使用证》申请书(模板)

附件2: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集体标识推广使用许可合同

附件3: 获得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企业名单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8年10月30日

